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尔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第十九中学教学楼、餐厅及配套设施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第十九中学教学楼、餐厅及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睢财采招-2025-2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及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13483461.4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党宗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营甫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03005852149M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9GRHRF64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万达路和侯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伯党乡
恂路交叉路口 伯西村002号

电 话：15839010596

电 话：1833930266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民权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5680800000765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4. 工程完工后，最终结算价款=【合同价+（或-）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工程价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